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陳進潘

黃群和

黃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原告請求被告黃群和、黃惠敏給付新臺幣339萬0,471元本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二、本件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被告陳進潘、黃群和、黃惠敏給付新臺幣274萬1,409元本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促字第7905號核發支付命令；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

01 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  
02 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  
03 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  
04 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  
05 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  
06 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  
07 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訴外人興躍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躍公司）前邀同  
09 被告黃群和、黃惠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新竹區中小企  
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企銀，嗣更名為新竹國際商  
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繼而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合併〈下稱  
12 渣打銀行〉）辦理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5  
13 0萬元，並簽立墊付國內票款貨款借據（下稱墊付借據），  
14 迄至民國100年3月14日尚積欠339萬0,47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  
15 金（下稱借款①）；興躍公司另邀同被告陳進潘、黃群和、  
16 黃惠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新竹企銀辦理信用貸款美金  
17 15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據，迄至100年3月14日尚積欠274萬  
18 1,40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借款②），爰起訴請求被  
19 告清償債務等情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、26頁）。

20 四、就借款①之部分，被告黃群和、黃惠敏與新竹企銀中山分行  
21 簽訂之墊付借據第16條約定，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  
22 履行責任，貴行向法院起訴時，以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  
23 法院等情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而新竹企銀中山分行之  
24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，有銀行局基本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  
25 查。就借款②之部分，被告陳進潘、黃群和、黃惠敏與新竹  
26 企銀中山分行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0條約定，如借款人及連帶  
27 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，貴行向法院起訴時，以貴行總行所  
28 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等情，而新竹企銀總行之址設新竹市  
29 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、10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原告為借款①、  
30 ②債權之受讓人，應受上開借據所載約定條款之拘束，並得  
31 得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。從而，借款①之部分應

01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借款②之部分應以臺灣新  
02 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  
03 職權將本件訴訟之借款①、②分別移送於各該管轄法院。

04 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藍予伶